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核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会议议案的情况汇报，征求了年审会计师、专业律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设计机构专业意见，基于已取得的信息资料、履行的程序，以及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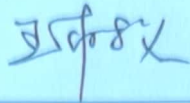
王树义

骆玉鼎

王铁林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王树义

骆玉鼎

王铁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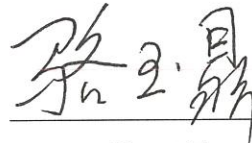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王树义



骆玉鼎

王铁林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王树义

骆玉鼎



王铁林